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加強輔導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推展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改善設施設備及充實服務方案，以提昇社會服務品質，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七年三月五日及一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歷經兩次修正在案。
- 二、本次修正係因近年依本辦法申請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之案件數逐年提高，致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進行複審程序之案件數大幅增加，為使審查作業程序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所需，並兼顧申請案件審查之妥適性，爰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共計十四條，本次修正八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查「器材」本質上即屬設備之一部，為求條文簡明，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器材」二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簡化審查作業流程，爰將申請補助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下」之申請案得不經複審程序，修正為「五十萬元以下」得不經複審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參考現行法制體例，就第五項複審小組成員之迴避，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受補助者就受補助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經社會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如其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則應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社會局，其不繳回者，由社會局依第十二條規定辦

理。惟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並未就受補助者不繳回剔除經費之法律效果予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款「其不繳回者，由社會局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內容，並將相關法律效果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五款。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及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九條第二款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故意」二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 依現行法制體例及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九條第二款規定，刪除第一款「故意」之文字。另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條同屬受補助者義務之規定，惟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僅就受補助者違反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目之情形，規定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爰將第三款修正為「違反第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條規定。」並刪除第四款規定。又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受補助者以補助款辦理之採購，社會局應監督其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惟就受補助者未依前開規定辦理時，未定有法律效果，爰於第四款增訂「以補助款辦理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或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之內容。再者，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並未就受補助者未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繳回剔除經費之法律效果予以規定，爰於第五款增訂「補助款經社會局依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剔除，受補助者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而未將經剔除之補助款繳回社會局。」之內容。復依行政院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院

臺勞字第一〇六〇〇三七五〇二號函之建議，主管機關不待規定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以符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六）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三四八二九號令發布。